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2024年秋学期新生入学通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现将我校2024年秋学期招生入学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生对象

学区范围内，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本校施教区户籍儿童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流动就业创业人员的随迁子女。

二、招生计划

11个班

三、招生方式

免试入学

四、招生范围

馨都苑、新立名园、新盛花苑、新龙花苑、新景花苑（一、二、三、四期）、清水湾（红河路以南）、滨江明珠城（华山北路以东）。

五、招生办法

1.具有本施教区内户籍的儿童。

5月22日-6月26日，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通过招生入学系统，进行入学信息采集。方法为打开“我的常州”手机APP，进入“教育服务”版块，点击“入学信息采集”栏目，输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信息、家长信息、家庭房产等入学必须信息，完成入学信息采集登记。

登记结束后，请耐心等待教育行政部门或我校通知，按要求到校进行现场审核。如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的，系统状态将变更为“现场审核结束”。

7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4:30），收到现场审核通知的家长，由一名监护人携带适龄儿童和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本校现场办理入学报名材料审核。

有关材料包括：（1）适龄儿童和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的户口簿（儿童和一名监护人须在同一户口簿）;（2）住宅房屋不动产权证(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证)、租赁公有房屋证件或合同；（3）其他入学相关材料。

2.**在本校施教区内居住的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

5月22日-6月26日，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通过招生入学系统，进行入学信息采集。方法为打开“我的常州”手机APP，进入“教育服务”版块，点击“入学信息采集”栏目，输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信息、家长信息等入学必须信息，完成入学信息采集登记。

登记结束后，请耐心等待教育行政部门或我校通知，按要求到校进行现场审核。

7月1日下午1:30-4:30，收到现场审核通知的家长，由一名监护人携带适龄儿童和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本校现场办理入学报名材料审核。

有关材料包括：（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适龄儿童户口簿;（2）父母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且不少于6个月的居住证；（3）父母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保凭证，与常州用工单位连签订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有工商营业执照。（4）其他入学相关材料。

六、温馨提示

1.对符合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的学区适龄儿童，我校将进行报名登记材料审核，请家长根据招生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登记和材料审核。

2.7月13日，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区儿童，到我校办理报名材料审核。

3.7月30日前，我校公布符合条件的新生名单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4.若监护人提供的证件、文书资料经查验、核实为虚假、伪造证件、文书资料，我校将把相关造假信息提供给当地派出所，并报告区教育局。适龄儿童待入学工作结束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5.符合条件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如不符合入学条件，建议家长及早谋划，通过回原籍等方式妥善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七、转学生登记**

全家户籍已迁入本校施教区的转学学生，监护人携带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于7月1日下午1:30-4:30到本校办理转学登记手续。

有关材料包括：（1）全家户口簿；（2）孩子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房产权证、最近半个月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3）拟转学生在原学校具有正常学籍，并提供全国学籍系统中该生的全国转学申请表纸质稿，原学校盖章。

温馨提示：（1）因实施标准班额（45人/班）办学，我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仅作登记。若有空余学额，逐一办理转学手续。（2）学生休学期间不得转学，待复学后方可办理转学。

八、咨询电话

0519-88112070 0519-88112060，上午8:30-11:0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

九、监督电话

学校：0519-85910041

责任督学：13861286015

区教育局：0519-88586720(督导处)  0519-85127715(基教处)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2024年5月28日